

忻州市财政局文件

忻财预〔2016〕97号

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市级预算绩效管理 (评价)专家库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各有关单位、各社会中介机构:

为发现和发挥我市专家型人才的积极作用,提高市级预算绩效管理(评价)工作水平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,市财政局将公开招聘各类专家,建立市级预算绩效管理(评价)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招聘形式

本次招聘各类专家采用单位(或行业协会)推荐、自我推荐等形式。

二、招聘范围

各级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,社会团体,科研机构等符

合条件的专家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熟悉财政经济管理、财务会计、法律法规、相关技术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，对预算绩效管理（评价）工作有一定的认识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。

（二）具备较丰富的相关专业管理经验，从事相应领域工作满 5 年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。

（三）达不到上述（二）款条件，但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业绩，符合专家资格条件的，经市财政局审核认定的人员。

（四）全省知名学者及财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（评价）专业人员符合专家条件的，经市财政局审核认定的人员。

四、招聘方法

提交资料

（一）《忻州市预算绩效管理（评价）专家资格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毕业证书和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（三）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四）盖有单位或行业协会公章的推荐意见函。

（五）其他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。

（六）两张一寸近照。

以上资料请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报忻州市财政局预算科审核确认。联系人：张元华；电话：3031644

五、专家认定及选用

（一）市财政局认定专家资格后，将专家资料录入预算绩效管理（评价）专家库，并向专家颁发资格聘用证书；符合政府采购专家资格条件的人员，同时推荐为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（评价）专家。专家的选用，将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从专家库中抽取。

（二）专家参加预算绩效管理（评价）工作，报酬依据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忻州市预算绩效管理（评价）专家资格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忻州市财政局

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